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MW单晶硅片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年产1000MW单晶硅片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收悉，经我局2021年12月17日局务会研究，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商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原有多晶硅片电池片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拆除原有生产线后新建年产1000MW单晶硅片电池片项目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6615万元，估算环保投资共1243.5万元，占投资额的2.67%。评价表明，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设计及该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环评要求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表2“太阳电池”直接排放标准，如排入园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表2“太阳电池”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要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后排放，其它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后排放。

（三）废边角料、废坩埚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后及时由厂家综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不得与一般固废混堆，并及时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修改完善厂区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重新制定厂区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区周围环境和污染物进行监测。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商州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报告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5日